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- 韓國智慧財產局成立公共專利代理人諮詢中心

KIPO 於 3 月 31 日宣布將在 4 月 1 日啟用由公設專利代理人主持的專利諮詢中心，預期可以符合無力支付昂貴專利法律服務費用者、以及沒有註冊專利代理人的偏遠區域居民的需要。此諮詢中心有 4 位公設專利代理人，可提供涵蓋整個過程的全套諮詢服務，包括由申請專利到解決智慧財產權相關爭端，如審查和專利註冊。2 名代理人負責處理至該中心的訪客和電話詢問，另 2 位則至專利代理人很少的城市巡迴服務。

<http://www.kipo.go.kr/kpo/user.tdf>

- 2004 年國際專利申請量創紀錄

國際專利制度在 2004 年突破了一百萬件國際專利申請案的申請紀錄，同年利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IPO）專利合作條約（PCT）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件數亦剛好超過 12 萬件。美國持續位居最大用戶榜首，但成長率最高者則為亞洲大陸的日本、南韓和中國大陸。

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prdocs/en/2005/wipo_pr_2005_403.html

- 加拿大就商標法之修訂徵詢各界意見

加拿大智慧財產局（CIPO）商標部門主管 2005 年 2 月 24 日發函，請智慧財產相關各界針對加拿大商標法修正於 2005 年 5 月底前提供意見。

由於加拿大商標法在過去 50 年來幾乎未進行過大幅修訂，因此 CIPO 正針對加拿大商標制度進行評估，主要議題有：加入馬德里議定書 / 商標法條約的問題、證明標章之聲明使用等商標改革議題、非傳統商標及行政作業等議題。

http://strategis.gc.ca/sc_mrksv/cipo/tm/tma_mod-e.html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- 「慕尼黑白香腸」符合地理標示要件，應受保護

白香腸是德國巴發利亞邦之名產，其外觀圓融色白，口感順滑鬆軟，用水煮熟後沾甜芥末醬食用。雖然全德各地都製造販售水煮白香腸，但以慕尼黑地區生產之白香腸最道地，口碑最好，並且聞名世界。慕尼黑地區之業者為了維護優良傳統及確保白香腸之品質，特別標示該地製造之白香腸為「慕尼黑白香腸」「Munchener Weiswurst」，並向德國聯邦專利商標局申請登記地理標示。

德國聯邦專利商標局日前認定，「慕尼黑白香腸」之產品名稱符合受保護之地理標示，得申請登記。該局已將「維護傳統慕尼黑白香腸協會」之申請案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公告在商標公報中。登記內容包括該香腸必備之詳細產地資料（慕尼黑市區或慕尼黑縣區）、其原料成分、份量以及一定之製作方式。截至 2005 年 6 月 25 日以前，任何人都能對此項申請表示意見。如果屆時無人提出異議或表示意見的話，德國專利商標局將陳報此案予德國法務部轉歐盟執委會。

歐盟執委會接到此申請案後將進行形式審理，審查是否符合地理標示要件。如果要件符合，「慕尼黑白香腸」將被收錄在「受保護之原產地稱號及地理標示名冊」中。未來只有原產於慕尼黑市區或縣區，並且依照所登記之材料、份量以及作法製造而成之白香腸方能稱為「慕尼黑白香腸」。不過，此項產地專屬之限制並不表示，只有「維護傳統慕尼黑白香腸協會」會員才能使用「慕尼黑白香腸」之地理標示。

此外，另外一件有關「慕尼黑白香腸」為地理標示之申請案，由於擬規範之特定區域範圍過大，已遭德國專利商標局駁回。

詳情參見【資料來源及時間：德國聯邦專利商標局新聞稿 2005-02-25】

http://ekm92.trade.gov.tw:80/BOFT/web/report_detail.jsp?data_base_id=DB009&category_id=CAT1914&report_id=83001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- WIPO 提供新工具分析網域名稱爭議調解準則 (UDRP) 趨勢

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暨調解中心已建立一種新的資訊工具，對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調解準則 (UDRP) 的裁決 (decision) 趨勢提供明確概覽，並可在線上參照。UDRP 係有關網際網路網址方面的一種快速經濟的爭議調解程序。WIPO 小組意見概覽 (The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) 係就截至目前為止，WIPO 處理的 7000 多件 UDRP 案件摘錄出其認為具有共通重要的實質性、程序性的選定 UDRP 問題。此份概覽可在網站 (<http://arbiter.wipo.int/domains/search/overview/index.html>) 參見。

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prdocs/en/2005/wipo_upd_2005_246.html

- 加拿大政府宣布將修訂著作權法

加拿大產業部長 David L. Emerson 和文化遺產部長暨負責婦女事務部長 Liza Frulla 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代表政府宣布一份聲明 (參見 <http://strategis.ic.gc.ca/epic/internet/inippd-dppi.nsf/en/ip01217e.html>)，概要說明為因應網際網路挑戰與機會的著作權法修正提案。本次修正案的重點包括：WIPO 條約相關議題、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 (ISP) 之責任、教育與研究目的之使用議題、攝影作品方面議題、網路資料之教育用途、個人影印和其他中期議題。

<http://strategis.ic.gc.ca/epic/internet/incrp-prda.nsf/en/rp01140e.html>